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42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卑南族民族議會決議，以「Pinuyumayan」為「卑南族」族語名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456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

2017-12-25
08:46:53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106/12/25



1060003433